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91 號

第 92 號

第 93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許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林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前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許○○均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耿○○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，向臺南地檢署，提出聲請保全證據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以 114 年度保全字第 38 號受理偵辦，竟駁回請求人上開聲請，並以 114 年 3 月 6 日南檢和兼 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文通知請求人。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違法執行職務，涉有教唆誣告罪嫌，應送監察院審查，遂於 114 年 3 月 17 日，向臺南高分檢署請願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應送監察院審查，經臺南高分檢署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偵辦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並將請求人前揭請願移由臺南地檢

署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受理偵辦，惟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仍未詳查事證，將案簽結，並以 114 年 5 月 9 日南檢和德 114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文通知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：

1. 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案件簽結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各級檢察機關，就刑事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

地檢、高分檢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閱卷後駁回請求人聲請保全證據之請求，係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結果，屬檢察官認事用法範疇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；況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於函文說明二中向請求人告以救濟途徑，客觀上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請求人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有應付評鑑事由，一望顯無理由。再者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因請願內容係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不滿，因無管轄權，而將案件簽結送交臺南地檢署函復或查處，另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閱卷查核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渠等已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許○○等檢察官將案簽結，亦均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

2. 再者，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構請願，然請願事項，不得抵觸憲法或干預審判，且對於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請願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前請願臺南高分檢署，惟內容為指訴檢察官違法執行職務，請求究辦，屬應提起訴訟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而臺南高分檢署、臺南地檢署並非請願法所指民意或主管行政機關，為司法偵查機關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查核案件內容有無犯罪偵查必要，並做成偵查結論，並無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黃○○檢察長、許○○檢察官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

情節重大之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除請願書及簽結函文外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. 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